

台州金鑫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支钻头技改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编制单位：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录

一、 变动情况.....	5
1.1 项目原环评审批及实施情况 .....	5
1.2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	5
1.3 主要变动内容 .....	6
二、 评价要素.....	13
2.1 环境保护目标 .....	13
2.2 评价标准 .....	13
2.3 评价要素变化结论 .....	17
三、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8
3.1 变动内容 .....	18
3.2 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	19
3.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变化情况 .....	20
3.4 其他 .....	21
四、 结论.....	22
附图:	
附图 1 :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图 .....	23
附件:	
附件 1 : 营业执照 .....	24
附件 2 :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	25
附件 3 : 排污权交易凭证 .....	26
附件 4 : 危废协议 .....	28



# 一、变动情况

## 1.1 项目原环评审批及实施情况

台州金鑫工具有限公司购得温岭市温峤镇旭日工量刀具创业园 10 幢 2 号厂房，投资 670 万元，购置冲床、倒角机、真空气淬炉、加工中心等设备实施钻头的生产，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支钻头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金鑫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钻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7 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台环建备（温）--2023010），目前企业已进入生产设备调试阶段。

## 1.2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情况，其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目前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实际设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2 个废气排放口。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磨削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按要求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已按要求落实。
固废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含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油桶、废磨削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使用切削液）、含油金属屑（使用磨削油）和污泥（含隔油池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按要求落实。

### 1.3 主要变动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对照《台州金鑫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支钻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目前现状情况如下：

####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 1-2。

表1-2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F：倒角、平面磨、下料、淬火、回火、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原料堆场、一般固废堆场 2F：开槽、清边、开口、双后脚、仓库 3F：磨床加工、加工中心、校直、危废仓库 4F：成品仓库、办公室 屋顶：冷却塔	项目已完成厂区厂房建设，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平面布置略有变动；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减少。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厂房 4F。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变。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不变。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堆场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成品仓库位于厂房 4F 西侧。	不变。
	运输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质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少量油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车间加强通风。	不变。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经“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纳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	不变。
	一般固废堆场	拟在厂房 1F 西侧新建 1 个 15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不变。
	危废暂存间	拟在厂房 3F 东侧新建 1 个 2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需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等措施。	不变。

		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	
依托工程	温岭市观 岙污水处 理厂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14 万 m <sup>3</sup> /d，近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不变。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 2、建设地点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旭日工量刀具创业园 10 幢 2 号厂房，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具体见表 1-3。

表1-3 项目产品方案清单对比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产能	现状建设产能	变动情况
1	钻头	100 万支/a	100 万支/a	不变

## 4、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4。

表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对比 单位：台/套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变动情况
1	下料	下料	冲床	5	5	与环评一致
2			锯床	1	1	与环评一致
3	倒角	倒角	倒角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	平面磨、磨床加工	平面磨、磨床加工	磨床	20	20	与环评一致
5	清洗	清洗	清洗槽	2	2	与环评一致
6	烘干	烘干	电烘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热处理	淬火	真空高压气淬炉	1	1	与环评一致
8	热处理	回火	井式回火炉	2	2	与环评一致
9	热处理	热处理	冷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开槽	开槽	开槽机	15	10	减少 5 台
11	清边	清边	清边机	7	7	与环评一致
12	开口	开口	开口机	8	8	与环评一致

13	双后角	双后角	双后角机	4	2	减少 2 台
14	精加工	机加工	加工中心	5	5	与环评一致
15	校直	校直	校直机	5	1	减少 4 台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原环评审批情况变动如下：开槽机减少 5 台、双后角机减少 2 台、校直机减少 4 台，其余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 5、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项目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未发生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1-5。

表1-5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对比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高速钢	/	50t/a	50t/a	与环评一致
2	润滑油	170kg/桶	3t/a	3t/a	与环评一致
3	切削液	170kg/桶	1t/a	1t/a	与环评一致
4	磨削油	170kg/桶	5t/a	5t/a	与环评一致
5	液氮	480L/瓶	5t/a	5t/a	与环评一致
6	砂轮	/	10t/a	10t/a	与环评一致
7	清洗剂	20kg/桶	0.1t/a	0.1t/a	与环评一致
8	水	/	1979.6t/a	1979.6t/a	与环评一致
9	电	/	30 万度/a	3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 6、生产工艺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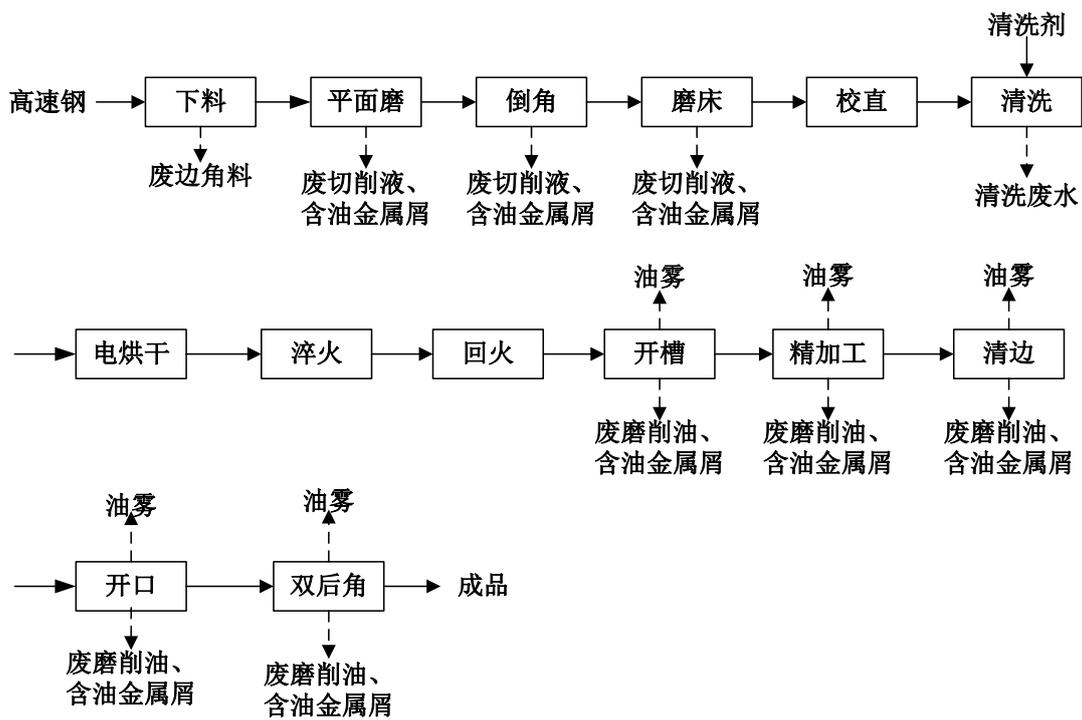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前道机加工-清洗

外购高速钢经冲床、锯床下料后，依次经平面磨床、倒角机、磨床、矫直机进行加工，然后送入清洗槽进行清洗。项目设有 2 个清洗槽，其中一个添加有清洗剂，工件先经加有清洗剂的水槽清洗后，再用清水进行浸泡清洗，清洗干净后送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烘干后的工件进入热处理工序。

##### 2、淬火

本项目采用真空气淬炉，气淬是将工件在真空加热后向冷却室中充以高纯度氮气进行冷却，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0-1250℃。

##### 3、回火

将已经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 540-560℃，保温一定时间，然后在空气中缓慢冷却。目的是为了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回火炉采用清洁能源电进行加热。

##### 4、后道机加工

经热处理后的工件依次经开槽机、加工中心、清边机、开口机和后双角机加工后

即为成品。

## 7、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对比

表1-6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对比

要素	内容	污染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		油雾	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实际设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2 个废气排放口。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磨削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声环境		噪声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合理布置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危险废物	含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油桶、废磨削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使用切削液）、含油金属屑（使用磨削油）和污泥（含隔油池油泥）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项目危废已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生态保护措		/	/	/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略有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不新增敏感点	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及产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其用量不变，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使用。实际情形如下： （1）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油雾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为除外情形；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不变。	无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油雾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为除外情形。	无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计划按环评审批要求实施。	无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无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因此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或降低。	无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评价要素

### 2.1 环境保护目标

#### 2.1.1 环评审批时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有居民点和学校。另根据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用地规划图，项目周边存在 2 处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距离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E	N			
大气	温峤镇第二小学	121°19'10.02"	28°24'46.82"	N	240	环境空气二类
	上墩村	121°19'01.78"	28°24'43.75"	NW	240	
	琛山村	121°19'12.07"	28°24'49.82"	N	317	
	莞渭童村	121°19'26.43"	28°24'43.15"	NE	417	
	滨江小区	121°19'06.81"	28°24'24.29"	SW	405	
	西洋潘村	121°19'10.06"	28°24'24.63"	SW	385	
	规划居住用地 1	121°18'56.59"	28°24'29.98"	SW	393	
	规划居住用地 2	121°19'15.85"	28°24'33.60"	SE	135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旭日工量刀具创业园 10 幢 2 号，位于产业园区内。企业购得已建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2.1.2 实际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目标较原环评文件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上文。

### 2.2 评价标准

#### 2.2.1 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表 2-2。

**表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0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江夏大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江夏大港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85，水功能区为江夏大港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2-3。

**表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 3、声环境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2-4。

**表2-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2.2.2 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较少，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5。

表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2-6。

表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企业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

表2-7 污水纳管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总氮	SS	LAS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70	400	20	500	35	20
近期尾水排放标准	6~9	15	10	0.5	50	5（8） <sup>①</sup>	1.0
远期尾水排放标准	6~9	12(15) <sup>②</sup>	5	0.3	30	1.5（2.5） <sup>②</sup>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编）》，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2-8。

表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2.2.3 实际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项目机加工及磨削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有组织排放口），污染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2-9。

表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2-10。

表2-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2、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水质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7。

## 3、噪声

目前噪声排放标准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8。

## 4、固废

目前固废相关管理要求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废水、噪声排放标准及固废相关管理要求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项目机加工油雾废气实际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无组织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 2.3 评价要素变化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变动后，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基本与环评情况一致。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变动内容

对照《台州金鑫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钻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成分均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生产设备变动及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 1、生产设备变动

项目设备变动具体见表 1-4，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原环评审批情况变动如下：开槽机减少 5 台、双后角机减少 2 台、校直机减少 4 台，其余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前后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未发生变动。

##### 2、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项目油雾废气原环评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磨削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变动前后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如下：

表3-1 项目变动前后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对比表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机加工	油雾	非甲烷总烃	企业实际设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2 个废气排放口。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磨削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石油类、SS、LAS、总氮	与环评一致
	热处理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员工日常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冲床、锯床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切削液、清洗剂包装	含危化品包装桶	沾染危化品	与环评一致
	油品包装	废油桶	沾染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切削液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废磨削油	磨削油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使用切削液）	含油水混合物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使用磨削油）	含油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废砂轮	废砂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污泥（含隔油池油泥）	含油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油	废油	新增，油雾废气净化除油收集的废油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纸质、塑料等	与环评一致

### 3.2 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的变动为油雾废气环保措施变动。根据分析，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减少，其余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企业实际切削液用量及磨削油用量与原环评一致，因此项目油雾废气产生情况不变。油雾废气实际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实际排放量减少。项目油雾废气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3-2 及**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3-2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形式
环评情况	油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实际情况	油雾	非甲烷总烃	企业实际设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2 个废气排放口。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磨削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变动后，由于机加工油雾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油雾废气实际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实际排放量减少。项目油雾废气产生量不大，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基本能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未发生变动，因此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能够维持原环评报告

结论。

### 3、噪声

变动前、后项目的噪声均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因此对声环境的影响能够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

### 4、固废

根据分析，固废产生情况的变动为新增了废油，其余固废产生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油雾废气时会产生废油，类比同类型企业，预计废油产生量约为切削液和磨削油用量的 5%，即 0.3t/a，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油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新增的废油最大暂存量为 0.15t，危险废物暂存量 6.381t 增加至 6.531t，在现有危废仓库暂存能力内（8t）。

项目废油产生及去向情况见表 3-3，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3-4。

表3-3 废油产生及去向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 (t)	最终去向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液态	油类物质	0.3	桶装	半年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3-4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变动后新增废油，其余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不变。项目各固体废物按环评及本报告要求进行分类并进行妥善处置，因此能够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

### 5、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台州金鑫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钻头技改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项目油雾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减少；废水产排情况不变；固废新增废油，其余固废产生情况不变。项目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新增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原环评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 3.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变化情况

项目原审批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其风险主要为厂区内贮存的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泄漏所引发的污染及其产生的火灾、爆炸等。企业实际油类物质贮存量不会超过原审批核定量、危险废物贮存量略有增加，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3-5 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类别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环评情况	1	油类物质	/	1.19	2500	0.0005
	2	危险废物	/	6.381	50	0.1276
	合计		/	/	/	0.1281
实际情况	1	油类物质	/	1.19	2500	0.0005
	2	危险废物	/	6.531	50	0.1306
	合计		/	/	/	0.1311

危险物质储存于危险物质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险物质仓库及危废仓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其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综上所述，企业目前已落实环评中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

### 3.4 其他

①排污单位提交排污许可申请表时，应将《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和公开情况说明作为附件上报管理部门，经管理部门认可后，可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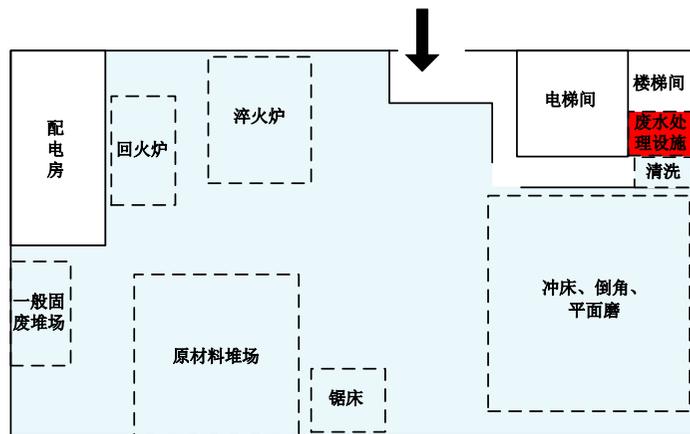
②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将《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③建设单位应将《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留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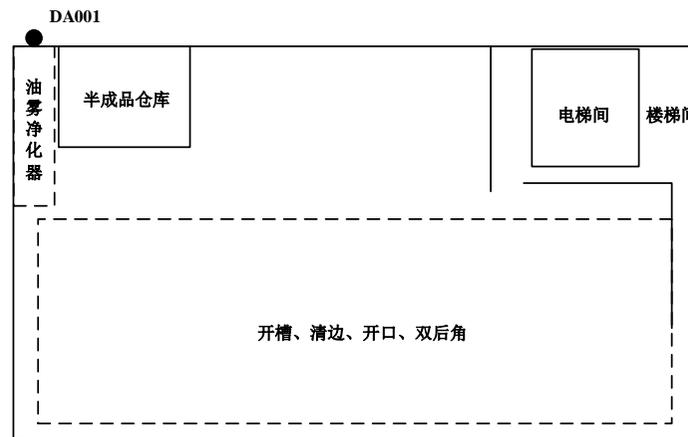
## 四、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金鑫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钻头技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生产设备变动及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其中油雾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固废新增废油，其余各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都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的要求建成，只要台州金鑫工具有限公司按原环评及审批要求做到“三废”合理有效处置、达标排放，则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能够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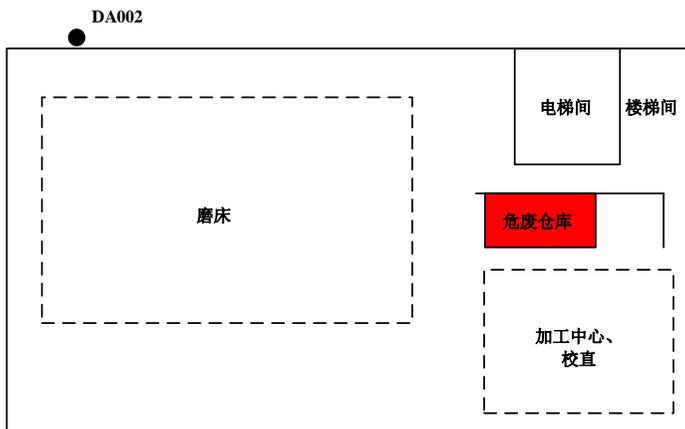
附图1：厂区内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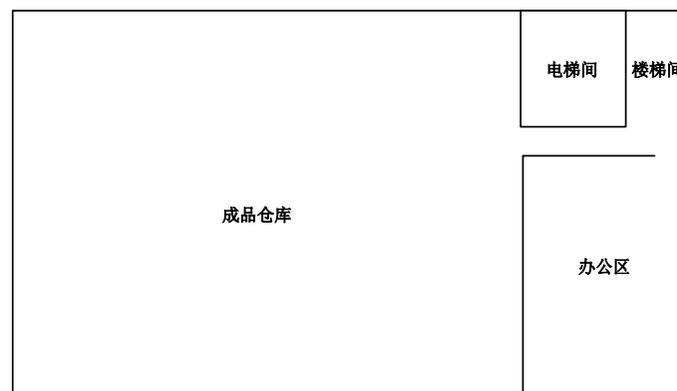
1F



2F



3F



4F

比例尺1:200  
 □ 简单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



N<sup>o</sup>:191304702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10975697Y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金鑫工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刘云法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旭日工量刃具创业园10幢2号

经营范围  
金属工具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岭市温峤镇前洋下村(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温)—2023010

台州金鑫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7月20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台州金鑫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支钻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3：排污权交易凭证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3458

单位名称： 台州金鑫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只钻头技改项目

法定代表人： 刘云法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旭日工业园区创业园10幢2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022	吨	价格	7000	元/吨
	NH <sub>3</sub>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 <sub>x</sub>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77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22      吨      SO<sub>2</sub>

                  NH<sub>3</sub> N      /      吨      NO<sub>x</sub>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3年10月25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3459

单位名称: 台州金鑫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云法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支钻头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镇旭日工业创业园10幢2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价格	元/吨
	NH <sub>3</sub> -N	0.002	价格	元/吨
	SO <sub>2</sub>	/	价格	元/吨
	NO <sub>x</sub>	/	价格	元/吨
	总价	160		

获得排污权: COD  
NH<sub>3</sub> N 0.002

吨, SO<sub>2</sub>  
吨, NO<sub>x</sub>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2023

附件4：危废协议

温岭市

##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2024-XW282

协议编号:YXHB2024-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金鑫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乙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49	含危化品废包装桶	/	0.13	
900-249-08	废油桶	/	0.94	
900-217-08	废润滑油	3000	3	
900-007-09	含油金属屑	3000	0.95	
900-200-08	含油金属屑	3000	0.931	
900-210-08	污泥	4000	0.6	
900-200-08	废磨削油	3000	0.5	
900-007-09	废切削液	3000	2.1	

- 1、预收处置费 3000 元（含铁桶免费、含税、含运输费、含危废 $\leq 0.3$  吨）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4 吨{处置费 3000+ (0.4 吨-0.3 吨) × 单价}。
- 2、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5837621197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支行。
- 3、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业务部 15157292777 运输部 13305762018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18668112233